**于渝与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渝01民终74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99号，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商务大厦21楼，组织机构代码79804682-4。

法定代表人祝涛，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贺艳

委托代理人刘珂均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于渝

上诉人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于渝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重庆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的（2015）渝鉄法民初字第0021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俞旭东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赵一、翟苏南参加评议的合议庭，于2016年5月3日对双方进行了询问，上诉人西部航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贺艳、刘珂均，被上诉人于渝到庭参加询问。本案现己审理终结。

于渝一审诉称：其于2015年8月8日在去哪儿网购买了两张西部航空公司2015年8月10日18时30分由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飞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票两张。8月10日当天其原本按计划从武夷山到合肥乘坐飞机，但是由于台风“苏迪罗”的影响，其先后购买的武夷山东到合肥的G322及G5301次列车停运。其遂到火车站询问，武夷山到合肥的动车全部停运，到汽车站亦无武夷山到合肥的汽车。至此其已知无法于当日18时30分前赶到合肥乘坐班机。遂电话致电客服，客服称其所购机票不退不改签。依照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实现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其因为受到台风影响无法及时赶至机场，这并不是其主观上能控制和预见的原因，且已经飞机起飞前四小时联系退票事宜。西部航空公司客服称其所购机票为特价机票，故不退不改签，但其在订票之时并没有注意到有此条款。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而西部航空公司所谓的提示不推不改签的条款，其并没有注意到，提交订单的时候亦没有特别的提示，西部航空公司以此种方式排除了其退票和改签的权利是明显不合理不合法的。故起诉请求：1.判令解除其与西部航空公司之间2张机票的合同；2、请求判令西部航空公司退还其机票价款1390元整；2、诉讼费用由西部航空公司承担。

西部航空公司一审辩称：1.于渝的两张机票虽是一个订单，但成立的是两个合同关系。2.经核实，本案涉及的武夷山到合肥的G322火车没有取消；即使取消，于渝当天依然有其他火车、汽车等可以选择，不影响其到达机场，本案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3.不可抗力只是免责条款，其并未要求于渝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不可抗力的法律条款需在合同有效的前提下适用，若解除合同，则不能适用不可抗力的法律条款。4.去哪儿网站对退、改签规则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且不可退、改签的条款不是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该条款应当有效。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于渝在外旅行，原本计划2015年8月10日从福建武夷山赶到安徽合肥乘坐飞机回重庆，于同月6日21时21分通过“携程网”预订了G5301次列车车票即同月10日10时9分从武夷山东站至合肥南站车票。同月8日22时22分，于渝又通过“去哪儿网”预订了同月10日18时30分由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飞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西部航空公司机票两张，乘机人分别为于渝和贺庆（于渝的同行人，女性），机票价款均为695元。同月8日22时3分，于渝再次通过“携程网”预订了G322次列车车票即同月10日10时33分从武夷山北站至合肥南站车票（全程3小时3分）。（于渝陈述，在从厦门去武夷山的当天其乘坐的G242次列车发生了因台风影响临时停运又临时开通的情况，后经查询得知其预订的G5301次列车也会经过福州，为避免台风影响，其在8月8日晚到达武夷山后退订了G5301次列车车票而预订了G322次列车车票。）同月9日20时18分，于渝收到“携程网”发送的G322次列车停运短信，该短信载明停运系因台风“苏迪罗”影响。同月10日14时1分，于渝收到“携程网”发送的G5301次列车停运短信，该短信载明停运系因台风“苏迪罗”影响。同月10日14时26分，于渝致电“去哪儿网”客户服务专线，要求退票，但西部航空公司知其所购机票不退不改签。

对于于渝在得知G322次列车停运后为赶上飞机所作的努力，于渝陈述：其8月10日当天早上赶到武夷山北站，确认动车停运情况，当天因为台风影响，途径武夷山北的动车几乎全部停运，在大厅指示牌上看到停运信息包含了其购买的G322次列车，但是因为有之前一次临时停开又重开的情况，故在车站等候了一会儿，约十一点看到仍未重开，便来到武夷山长途汽车站准备购买汽车票，但是经过询问没有到合肥的汽车，便想到一段一段的坐车到合肥的办法，但是因为在火车站等候耽误了时间，早些的汽车票已售完，考虑到晚上六点半的航班，等下去已无法赶到，无奈之下只能坐‘黑车’（实际是出租车）到上饶，准备赶上上饶往合肥的两点的动车，但是当天在下雨，路比较滑，在一收费站乘坐的‘黑车’追尾了前面的一辆车，耽搁了一些时间，不能及时赶到坐上上饶到合肥的动车便取消订单、退票。故在两点半左右明知已经没有办法赶到合肥的情况下向“去哪儿网”联系退票事宜，得到的答复是不退不改签。最终于渝坐该‘黑车’去往合肥，于晚上九点左右到了合肥,并乘坐当晚21时30分的另一航班到达重庆。

双方确认于渝所购机票属特价机票。于渝认可西部航空公司采取了合理的方式进行了特价机票不退不改签提示，但认为本案存在台风影响即不可抗力情况，该条款不能适用。西部航空公司认可2015年8月10日及前后客观存在台风“苏迪罗”，但认为于渝可以克服台风导致列车停运的障碍。另，经当庭致电铁路局客户服务热线查询核实，G322次列车确实于2015年8月10日当天停运。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1.于渝在西部航空公司处购买2张机票，建立的是一个还是两个合同关系，本案中于渝主张解除购买2张机票的合同并要求西部航空公司退还两张机票价款是否主体适格；2.于渝遇到的动车停运障碍能否克服即本案是否存在不可抗力情形；3.在不可抗力情形存在的前提下，于渝能否主张解除合同。

首先，关于合同主体界定的问题。虽然于渝通过“去哪儿网”向西部航空公司一次性预订了2张机票，但2张机票分别具有独立订单号、乘机人也分别是于渝和案外第三人，因此于渝与西部航空公司仅基于ylo150808222234361号订单建立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

其次，关于是否存在不可抗力情形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所谓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于渝遭遇动车停运后及时到达机场的障碍能否克服。本案的具体情况在于，于渝赶往机场的路程跨省，距离逾500公里，且全程均属外地，于渝可选择的交通方式有限。在此前提下，于渝在晚上8点之后收到动车停运短信，第二天到车站确认列车停运事实后再想办法赶往机场，在同行人为女性、夜晚出行不便，以及列车停运不时也有临时恢复开通的情形下，认为其已作出各种努力，因种种客观情况而克服不能，并对此做出了合理陈述。西部航空公司主张于渝能够克服，却并未举示任何证据证明于渝有选择其它交通方式顺利到达机场的客观条件，包括武夷山到合肥还有可供于渝享有充足或合理时间选择和利用的直达或间接到达的汽车或列车。因此，本案于渝所遇客观情况确属不能预见、避免并克服，依法应确认为不可抗力情形。

第三，关于合同解除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本案中，于渝遭遇不可抗力情形，无法及时接受航空运输服务即不能实现其签订航空旅客运输合同之目的，故即使原、西部航空公司双方约定机票不可退、改签，但于渝主张解除合同符合前述法律规定，本院对此予以支持。西部航空公司认为在解除合同的前提下不能适用不可抗力法律条款仅是对相应法律条款的曲解，其理由显然不能成立，本院对此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即“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于渝主张西部航空公司退还其订购机票价款695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解除于渝与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订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订单号为ylo150808222234361）；2.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退还于渝购买机票价款695元；3.驳回原告于渝的其它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于渝负担12.5元，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2.5元。

上诉人西部航空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本案不存在民法通则中有关不可抗力的情形，不能适用合同法有关不可抗力解除条款。因涉案发生的台风于渝在2015年8月8日购买机票之前就已知悉，可以合理安排行程，提前出行，避免不利天气因素，在部分火车受台风影响的情况下，有充足时间安排其他方式赶往合肥乘坐航班。2.于渝在2015年8月10日下午4点致电本公司要求退款时，并未要求解除合同。其首次提出解除合同是在2016年10月16日开庭时。而涉案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在8月10日已履行完毕，不能在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提出解除合同。3.即使本案存在不可抗力情形，合同关系被解除，因本公司已为于渝保留了相关座位，支付了相应成本且无法挽回，也不应向于渝进行退款。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判，改判驳回于渝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于渝辩称：一审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查明的法律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法律事实一致。

二审审理期间，于渝于2016年6月1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自愿撤回本案起诉并确认就本案不再另行提起诉讼。西部航空公司对其申请予以认可，同时于2016年6月1日自愿递交申请撤回本案上诉请求。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于渝、西部航空公司分别自愿申请撤回起诉、上诉是对各自诉讼权利的处分，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重庆铁路运输法院（2015）渝铁法民初字第00213号民事判决；

二、准许于渝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合计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于渝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俞旭东

代理审判员 赵一

代理审判员 翟苏南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书记员 张迁



**在线查看此案例**